

抒情之现代性

“抒情传统”论述与
中国文学研究

The Modernity of
Lyricism:
Essays on Chinese
Lyrical Tradition

陈国球 王德威 编

抒情之现代性

“抒情传统”论述与
中国文学研究

陈国球 王德威 编

The Modernity of
Lyricism:
Essays on Chinese
Lyrical Tradition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抒情之现代性：“抒情传统”论述与中国文学研究 / 陈国球，王德威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9

ISBN 978-7-108-05039-7

I. ①抒… II. ①陈… ②王… III. ①中国文学—现代文学—文学研究
②中国文学—当代文学—文学研究 IV. ① 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1286 号

本书相关研究获得香港政府研究资助局 (Research Grant Council)
之优配研究金 (General Research Fund) 资助

责任编辑 李艳玲 曾 诚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责任印制 徐 方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51.25

字 数 643 千字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89.00 元

(印装查询：01064002715；邮购查询：01084010542)

作者简介

陈世骧（1912—1971）	曾任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东亚系系主任
高友工	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东亚系退休教授
朱自清（1898—1948）	现代文学作家，曾任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中文系系主任
闻一多（1899—1946）	现代文学作家，曾任教武汉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等
朱光潜（1897—1986）	现代文学、美学批评家，曾任教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
鲁迅（1881—1936）	现代文学作家，曾任教北京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
沈从文（1902—1988）	现代文学作家，曾任教辅仁大学、西南联合大学、北京大学等
方东美（1899—1977）	曾任中央大学、台湾大学哲学系系主任
宗白华（1897—1986）	曾任教中央大学、北京大学等
普实克（1906—1980）	捷克斯洛伐克汉学家
宇文所安	美国哈佛大学中国文学及比较文学讲座教授
蔡英俊	台湾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吕正惠	台湾淡江大学中文系教授
叶嘉莹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荣休教授
柯庆明	台湾大学中文系教授
张淑香	台湾大学中文系退休教授
萧驰	新加坡国立大学副教授
龚鹏程	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
郑毓瑜	台湾大学中文系教授
黄锦树	台湾暨南国际大学中文系教授

目 次

引言	王德威	1
导论 “抒情”的传统	陈国球	5
第一辑 抒情中国		
导读		35
论中国抒情传统	陈世骧	45
原兴：兼论中国文学特质	陈世骧	52
第二辑 内向美典		
导读		93
中国文化史中的抒情传统	高友工	106
第三辑 歌诗言志		
导读		167
诗言志说	朱自清	176
歌与诗	闻一多	204
第四辑 大道多歧		
导读		219
说“曲终人不见，江上数峰青”		
——答夏丏尊先生	朱光潜	230
题未定草（七）	鲁 迅	235

抽象的抒情	沈从文	240
第五辑 宇宙诗心		
导读		251
生命情调与美感	方东美	262
中国艺术意境之诞生	宗白华	285
第六辑 远方声音		
导读		307
中国现代文学中的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	普实克	322
断片	宇文所安	350
第七辑 仿佛有光		
导读		369
抒情精神与抒情传统	蔡英俊	374
中国文学形式与抒情传统	吕正惠	408
第八辑 境界再生		
导读		449
《人间词话》境界说与中国传统诗说之关系	叶嘉莹	459
从“现实反应”到“抒情表现”		
——略论《古诗十九首》与中国诗歌的发展	柯庆明	489
第九辑 理论演出		
导读		515
抒情传统的本体意识		
——从理论的“演出”解读《兰亭集序》	张淑香	522
从“才子佳人”到《石头记》		
——文人小说与抒情传统的一段情结	萧 驰	540

第十辑 颠覆传统

导读	583
从《吕氏春秋》到《文心雕龙》	
——自然气感与抒情自我	龚鹏程 592
《诗大序》的诠释界域	
——“抒情传统”与类应世界观	郑毓瑜 622

第十一辑 今之视昔

导读	667
抒情传统与现代性	
——传统之发明，或创造性的转化	黄锦树 677
“抒情传统论”以前	
——陈世骧早期文学论初探	陈国球 718
总结	
“有情”的历史	
——抒情传统与中国文学现代性	王德威 741

引言

王德威

“抒情”在现代文论里是一个常被忽视的文学观念。一般看法多以抒情者，小道也。作为一种诗歌或叙事修辞模式，抒情不外轻吟浅唱；作为一种情感符号，抒情无非感事伤时。“五四”以来中国的文学论述以启蒙、革命是尚，1949年之后，宏大叙事更主导一切。在史诗般的国族号召下，抒情显得如此个人主义、小资情怀，自然无足轻重。

然而只要我们回顾中国文学的流变，就会理解从《诗经》、《楚辞》以来，抒情一直是文学想象和实践里的重要课题之一。《楚辞·九章·惜诵》有谓“惜诵以致愍兮，发愤以抒情”；时至20世纪初鲁迅写《文化偏至论》，则称“鹜外者渐转而趣内，渊思冥想之风作，自省抒情之意苏，去现实物质与自然之樊，以就其本有心灵之域”。这里抒情的用法和喻义当然极为不同，但惟其如此，才更显现这一词汇的活力丰富，千百年来未尝或已。

抒情的“情”字带出中国古典和现代文学对主体的特殊观照。从内烁到外缘，从官能到形上，从感物到感悟，从壮怀激烈到缠绵悱恻，情为何物一直触动作家的文思；情与志、情与性、情与理、情与不情等观念的辩证则丰富了文学论述。

而“抒”情的抒字，不但有抒发、解散的含义，也可与传统“杼”字互训，因而带出编织、合成的意思。这说明“抒情”

既有兴发自然的向往，也有形式劳作的诉求。一收一放之间，文学动人的力量于焉而起。后之来者谈中国主体情性，如果只能在弗洛伊德、拉岗、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或情感论（affect theory）这些西学中打转，未免是买椟还珠之举。

20世纪上半叶中国文学对抒情的理解深受西方浪漫、现代主义的影响。拜伦和雪莱，或波德莱尔和艾略特成为新的灵感对象。然而传统资源的传承不绝如缕。鲁迅、王国维等人不论，鲁迅眼中“中国最杰出的抒情诗人”冯至同时接受杜甫和里尔克（Rainer Maria Rilke）的影响；何其芳的抒情追求从唯美的瓦雷里（Paul Valéry）转到唯物的马雅可夫斯基（Vladimir Mayakovsky），却总不能或忘晚唐的温李；瞿秋白就义前想到的不是马克思，而是《诗经》名句，“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撇开人云亦云的偏见，我们乃知现代文人学者——甚至革命者——折冲在不同的抒情渊源、条件和效果之间，早已为这一文学观念开发出更多对话空间。

1971年，旅美的陈世襄先生发表《论中国抒情传统》，指出中国文学的菁华无他，就是抒情传统。陈认为中国早期文学“诗意创造冲动的流露，其敏感的意味，从本源、性格和含蕴上看来都是抒情的”，即使明清的小说戏曲也难以自外这一传统。陈先生的立论对海外古典中国学界带来深远影响，至今台、港、新加坡等地相与呼应者大有人在。美国的高友工教授日后另辟蹊径，谈论“抒情美典”，也间接延续了“抒情传统”的魅力。

陈先生的文章言简意赅，其实颇可以大加发挥的余地。他谈的是抒情“传统”，却深深立足在现代语境里。30年代陈负笈北大外语系，与京派文人往还，对西方现代主义的文学和理论知之甚详。1941年陈赴美国，开始转向古典文学研究。而去国三十年后，在中国动荡不安的年月里，他潜心抒情传统，更不能不让我们联想蕴积在他心中的块垒。

这正是这本论文选集的开端。陈先生从中西比较文学的角度提出他的看法；有鉴于他的学术背景和立论前提，我们不免要叩问：所谓“中国抒情传统”可有西方影响的因素？何以既然立足现代，这一传统却似乎将中国现代文学“包括在外”？抒情传统果真是其来有自，源远流长，还是陈先生在现代的发现，甚至是一种（充满抒情怀抱的）发明？

陈先生的专文不但为中国文学研究提出了典范性的议题，也促使我们对“五四”以来有关抒情的范畴和意义的讨论，重新展开评价。鲁迅与朱光潜的辩论，朱自清、闻一多的研究，方东美、宗白华的美学建构，沈从文的“抽象的抒情”等因此浮出地表。与此同时，西方汉学重镇普实克（Jaroslav Průšek）在 50 年代已对中国现代文学“抒情的”和“史诗的”对话关系也引起注意。

这些声音代表革命、启蒙之外，中国现代性表述的另外一个脉络。也因为有了这些声音，陈世骧先生之后的种种中西论述才更有了传承意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海外学者对抒情传统的研究成果不断推陈出新。台湾柯庆明、吕正惠梳理抒情源流，蔡英俊、张淑香重新思考抒情理念；龚鹏程则对抒情典律提出质疑，郑毓瑜更另辟蹊径，从认识论角度肯定抒情的“致知”功能。除此，旅居加拿大的前辈叶嘉莹教授，还有新加坡的萧驰、美国的宇文所安等学者的贡献更早为学界所肯定。当然，总其成者非香港的陈国球教授莫属。

陈国球教授专攻中国传统诗学多年，又对现代中国文学、比较文学有深入涉猎；文学史方面的研究成果尤其有目共睹。近年陈教授对抒情传统情有独钟，以一己之力对现代文学的抒情传统展开考掘工作。他对陈世骧去国之后转向古典研究的来龙去脉、普实克出入抒情与史诗模式的前因后果，都曾作过最精辟的分析，并由此展开庞大的谱系学研究。从林庚到胡兰成，从高友工

到高在台湾的诸位传人，都有专论。这一系列研究俨然为 20 世纪文论史开拓全新局面。

在陈教授的提议和主催下，我们编纂这一文集，用以延伸陈世襄先生当年的问题意识，也呈现在“抒情传统”的架构下所形成的种种论述方向。我与陈教授相识多年，能有机会就共同的兴趣展开合作，诚为一大快事。编辑过程中我们有多次切磋的机会，对我个人而言，也是最难得的学习经验。我们谨希望藉此文集，能使“抒情传统”作为一种史观、一项议题，引起学界更多的注意与对话；同时我们也对文集中诸位学者的贡献，表达最诚挚的敬意。

导论 “抒情”的传统

陈国球

一 “中国文学”的“抒情传统”

“中国文学究竟有何特质?”

“经历数千年发展的中国文学，是否构成一个自成体系的传统?”

打从“中国文学”成为一个现代学术的概念以后，类似的问题就不断被提出。当然，中国的诗词歌赋或者骈体散行诸种篇什，以至志怪演义、杂剧传奇等作品，本就纷陈于历史轨道之上；集部之学，亦古已有之。然而，以诗歌、小说、戏剧等崭新的门类重新组合排序、以“文学”作为新组合的统称，可说是现代的概念。亦只有在这个“现代”的视野下，与“西方”并置相对的此一“中国”之意义才能生成。于是“中国”的“文学传统”就在“西方文学传统”的映照下得到体认，或者说得以“建构”。1971年加州大学柏克莱校区东方语文学系教授陈世骥在美国亚洲研究协会（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年会的比较文学小组致开幕词，宣称：

中国文学传统从整体而言就是一个抒情传统。（Chinese

literary tradition as a whole *is* a lyrical tradition.)^[1]

其立说的语境，显而易见；解说的方向，也呼应了现代学术思考的需要。这篇原题“On Chinese Lyrical Tradition”（《论中国抒情传统》）的英文发言被译成中文后，更广为流播；“中国抒情传统”之说，不胫而走。加上长期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任教的高友工，从上世纪70年代后期到八九十年代发表了好几篇有关“中国抒情美典”的论文——其总和性的论述见于2002年的长篇论文《中国文化史中的抒情传统》^[2]，对台港以至海外的中国文学研究，造成深远影响。数十年来，有不少著述认同“抒情传统”之说，甚至以之为不辩自明的论述前提。事实上，这个论述系统也显示出强大的诠释能力，于中国文学史或比较文学研究，贡献良多。及至晚近，此说之潜力续有发挥，应用范围更由古典文学延伸至现当代文学的研究。然而，学界也开始有不同的看法，有认为此说只照应诗歌体类及其精神，未能周到解释中国文学其他重要面向；也有认为“抒情”一语本自西洋，“抒情传统”之说仅为海外汉学家的权宜，不足为中国本土文学研究的基石。对于绵延数十载而深具影响的一个论说传统，作出反思检讨，自是应有之义。我们尝试汇集相关

[1] Chen Shih-hsiang, “On Chinese Lyrical Tradition: Opening Address to Panel on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AS Meeting, 1971,” *Tamkang Review* 2.2 & 3.1 (1971.10-1972.4): 17-24. *Tamkang Review* 2.2 & 3.1 (1971-1972): 20. 本文有杨铭涂译本《中国的抒情传统》，载《纯文学》10: 1 (1972)，页4—9；后来经杨牧删订，收入《陈世骧文存》（台北：志文出版社，1972），页31—37。杨牧本是这篇重要文章最通行的版本。然而笔者认为两个中译本尚有不少可以改进的空间，故此处引文以及下文引述，皆为笔者在参酌两个译本后按原文重新译出。

[2] 高友工《中国文化史中的抒情传统》，《中国学术》3.3 (2002.11)，页212—260；又见高友工《美典：中国文学研究论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但收入后者之文本有部分缺漏。

的主要文献，释名章义，原其始表其末，以了解这个论述系统的变化轨迹及其文化意义，并思考其说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或者需要。

二 “抒情诗”在中国

陈世骧在他的“宣言”中指出：

与欧洲文学传统——我称之为史诗的及戏剧的传统——并列时，中国的抒情传统卓然显现。我们可以证之于文学创作以至批评著述之中。标志着希腊文学初始盛况的伟大的荷马史诗和希腊悲剧喜剧，是令人惊叹的；然而同样令人惊异的是，与希腊自公元前十世纪左右同时开展的中国文学创作，虽然毫不逊色，却没有类似史诗的作品。这以后大约两千年里，中国也还是没有戏剧可言。中国文学的荣耀别有所在，在其抒情诗。……

[自《诗经》《楚辞》以后，] 中国文学创作的主要航道确定下来了，尽管往后这个传统不断发展与扩张。可以这样说，从此以后，中国文学注定要以抒情为主导。^[1]

自新文学运动以来，这种中西对比以见差异的论点并不罕见。胡适1918年发表的《建设的文学革命论》就是以西方传统作基准，批评“中国文学的方法实在不完备”：

韵文只有抒情诗，绝少纪事诗，长篇诗更不曾有过，戏

[1] “On Chinese Lyrical Tradition,” p. 18.

本更在幼稚时代，但略能纪事掉文，全不懂结构。^[1]

他的《白话文学史》（1928）也说：

故事诗（epic）在中国起来的很迟，这是世界文学史上一个很少见的现象。要解释这个现象，却也不容易。^[2]

又如朱光潜在1926年发表的《中国文学之未开辟的领土》说：

中国文学演化的痕迹有许多反乎常轨的地方，第一就是抒情诗最早出现。世界各民族最早的文学作品都是叙事诗。……长篇叙事诗何以在中国不发达呢？抒情诗何以最早出现呢？因为中国文学的第一大特点就是偏重主观，情感丰富而想象贫弱。……因为缺乏客观想象，戏剧也因而不发达。^[3]

从20年代到40年代发表类似见解的还有郑振铎、郭绍虞、傅东华、闻一多等。^[4]与陈世骧在上世纪30年代颇相往来的林

[1]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胡适古典文学研究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页64。

[2] 胡适《白话文学史》（上海：新月书店，1928），页75。

[3] 朱光潜《中国文学之未开辟的领土》，《东方杂志》23.11（1926.6），页82。此外，朱光潜1934年发表的《长篇诗在中国何以不发达》也可以参考，文章原载《申报月刊》3.2（1934.2）；二文收入《朱光潜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3），第8卷，页134—143、352—357。

[4] 参郑振铎《抒情诗》，《文学旬刊》86（1923.9），页1；《史诗》，《文学旬刊》87（1923.9），页2；郭绍虞《中国文学演进之趋势》，《小说月报》17卷号外（1926），页21—37；傅东华《中国文体的特色》，《学生时代》1.4（1938），页8—11；闻一多《文学的历史动向》，原载《当代评论》4.1（1943.12），收入孙觉伯、袁睿主编《闻一多全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第10册，页16—21。

庚，也发表过《中国文学史上一个谜》（1935），尝试解释中国为什么没有史诗、没有悲剧，早期文学中也没有长篇叙事诗和长篇小说。^[1]

文学史上之“缺项”，成为许多论者不易解开的心结。“抒情诗”之一枝独放，在胡适眼中是应予批评的；但愈往后期，这个现象愈被看成值得欣羡的特色。例如前引朱光潜的文章就提过：“做抒情诗，中国诗人比西方诗人却要高明些”，他在另文《长篇诗在中国何以不发达》（1934）也说这是“中国人艺术趣味比较精纯的证据”。^[2]闻一多《文学的历史动向》（1943）说：“从西周到春秋中叶，从建安到盛唐，这中国文学史上两个最光荣的时期，都是诗的时期。”^[3]到了陈世襄笔下，则更是整个中国文学传统的荣耀所在。

这个中西比较文学的入门话题，今天听来已是陈腔滥调。我们不必一再重复其内容，但不妨深思这种看来疏简粗率的比较怎样发展成一种具备诠释力量的论述系统，当中文学的概念到底经历了怎么样的流转（circulation）旅程。

三 从“抒情诗”到“抒情的”

以上提到的中西的对举主要是围绕“史诗”（“长篇叙事诗”）、“戏剧”与“抒情诗”三种文学体类作议论，主要的判断是：前二者属中国之所缺，后者则为中国之所擅。然而，即使

[1] 林庚《中国文学史上一个谜》，《国闻周报》12.15（1935.4）；收入《林庚诗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第9卷，页50—59。这篇论文后来就浓缩为《中国文学史》（1947）的第二章《史诗时期》。

[2] 《朱光潜全集》，第8卷，页135、355。

[3] 《闻一多全集》，第10册，页17。

被肯定为中国文学所擅长的“抒情诗”，却也不是中国原有的观念；中国传统的文体论述中并不曾有过等同于“lyric”的“抒情诗”或“抒情体”的词汇。换句话说，“五四”以还的文学论述，是在西方现代文学观念流转过程中进行的。大家似乎都认同了一套“普世的”基准——戏剧（drama）、史诗（epic；或作叙事诗，后来再演化为叙事体的小说）与抒情诗（lyric）三分的文体观念（triadic conception of genres）。现代的中国文学史论述中，有直接套用这个三分法的，如刘大白《中国文学史》（1933）说：“文学底具体的分类，就是诗篇、小说、戏剧三种，……咱们所要讲的中国文学史，实在是中国诗篇、小说、戏剧底历史。”^[1]刘大白再辅以“内容律”和“外形律”的概念，上置于三分的框架，尝试以这框架收纳“中国旧文学作品”的诸种体裁。^[2]这是很有创意的移植。更多的文学史论述是从三分架构中再添“散文”一体，变成诗歌、散文、小说和戏剧。^[3]这种新的分体方式，其实不符合原来西方文体三分的基本原则；但其背后的文化依据却是更深厚的“诗”、“文”二分传统，^[4]加上原来旧文学的边缘体类因西方文体观念而集结重组成“小

[1] 刘大白《中国文学史》（上海：大江书铺，1933），页10。

[2] 刘大白《中国文学史》，页16—33。

[3] 学衡派的梅光迪早在1920年左右讲演“文学概论”时，就发表这样的讲法：“文学分散文、戏曲、小说、诗四种。”见梅光迪讲演，杨寿增、欧梁笔录《文学概论讲义》，《现代中文学刊》7（2010.8），页97。

[4] 传统集部之学本就有“诗”、“文”二分；但这个分野和西方的“verse”与“prose”之分不同；按Jeffrey Kittay与Wlad Godzich的研究，这一对术语的指涉比“genre”更为宽广，而又在历史的过程中互相牵扯；“prose”虽然面世较迟，但后来的“verse”却受其制约；参Jeffrey Kittay and Wlad Godzich, *Emergence of Prose: An Essay in Prosaic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7); George A. Kennedy, “The Evolution of a Theory of Artistic Prose,” George A. Kennedy,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Vol. I: Classical Critic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84—199。